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申请已被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62,247,191.5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并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6、2023-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5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2 民初 2476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二)事实与理由

1、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磡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应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2、中源协和应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3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通知,获悉曲宁先生近日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曲宁	是	16,330,000	13.50%	3.50%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2月3日	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曲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003,417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曲宁	121,003,417	25.92%	20,500,000	16.94%	4.39%	20,500,000	100%	100,503,417	100%

注1:上表中的“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466,822,836.00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一)曲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曲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2月8日起, 增加上述5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bank.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4008-888-001	www.htsec.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万元):23,440.921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12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0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2月3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公告”,2023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薇美姿16.4967%股权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交割,需满足协议约定的所有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截至目前,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交割,项目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交割日期等)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倍加洁总计持有薇美姿股权比例为32.165%。不涉及控制、共同控制薇美姿,也不涉及合并报表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收购涉及的薇美姿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PB倍数为6.83倍,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PB倍数为2.21,中位数为2.09,明显高于行业可比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7,114.69万元,涉及资金量较大,预计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收购完成后,受市场环境波动、竞争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薇美姿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资金损失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23—00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8,800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128,800	2,128,800	2023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128,800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12月10日, 公司公告了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与公司2021年初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本次以回购价格4.55元/股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8,8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6名员工,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8,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8,800	-2,128,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349,441	0	596,349,441
股份合计	598,478,241	-2,128,800	596,349,441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为截至2023年2月5日的公司股本数,因公司风语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变动后的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P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A-2)4层全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1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3、业绩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601家
	年报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木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家

4、投资者保护能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注师	赵祖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林溯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含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3/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会务联系人:蔡雪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0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信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315,100万元,其中广东信达地产认缴100,000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 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315,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03%;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5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9.19%;广东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31.74%,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

买卖有价证券;(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广东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信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91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3%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5,000	49.19%
广东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	31.74%
深圳市宝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	60,000	19.04%
合计			315,100	100.00%

信达资本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155,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广东信达地产以现金10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宝昱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宝昱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深圳某城市更新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拆迁及实施主